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公司的税务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十八、公司的劳动与人事 86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7

二十、推荐机构 89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0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7]粤金桥非字第 051 号

致：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　称	定　义
世胜信息股份、公司	指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胜通信有限	指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担保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破产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行政处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税收征管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增值税暂行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内容与格式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挂牌条件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简　称	定　义
	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环保局	指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汇银	指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柯山贸易	指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550 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粤金桥非字第 051 号《关于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华评估公司	指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世胜信息股份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世胜信息股份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事宜提供了全部相应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者误导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挂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世胜信息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世胜信息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世胜信息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世胜信息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7 年 05 月 10 日，世胜信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到会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任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结构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召集，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05 月 26 日，世胜信息股份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任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但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世胜通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560225427Q）。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四号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剑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5.5201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世胜信息股份前身是世胜通信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09 日，世胜通信有限以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世胜信息股份。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世胜通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

公司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34,251.82 元，占营业收入的 96.47%；公司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37,175.8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68%；公司 2017 年截止至 3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69,942.30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10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核查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了经营相关的证书，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核查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且“三会一层”已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此外，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和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核查和判断，公司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

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声明、网络核查记录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之情形，其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全资子公司广州柯山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其他合并报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世胜信息股份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世胜信息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世胜信息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信息股份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世胜通信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世胜通信有限，世胜通信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整体变更为世胜信息股份

1.内部决策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世胜通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审计与评估

2016 年 11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85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世胜通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4,737,896.37 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6]第 356 号”《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世胜通信有限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594,600.00 元。

3.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世胜通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世胜信息股份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股东、世胜信息股份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营业期限、股份认购及净资产折股、法人治理结构、筹建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和终止、协议的解释、生效及其他等事项均作出了约定。

4.发起人大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09 日，世胜信息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共计 20,155,201.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世胜通信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选举林康、梁剑桦、黄金、吴芷颖、吴林贵担任世胜信息股份董事，组成世胜信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关启新、吴红杏担任世胜信息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世胜通信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雪梅共同组成世胜信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5.验资

2017 年 01 月 0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129 号”《验资报告》，对世胜通信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6.注册登记

（1）2016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名核内字【2016】第 01201612090029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01 月 03 日，广州市工商局签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560225427Q 的《营业执照》，世胜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世胜信息股份，世胜信息股份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四号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

为梁剑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5.5201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整体变更后，广州市工商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梁剑桦	6,350,114.00	31.51
2	林康	4,812,200.00	23.87
3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023,280.00	15.00
4	吴林贵	2,217,072.00	11.00
5	黄金	1,600,323.00	7.94
6	黎少琴	806,222.00	4.00
7	许杰欣	673,600.00	3.34
8	关启新	269,278.00	1.34
9	桑唯晋	201,556.00	1.00
10	盛兵	201,556.00	1.00
合计		**20,155,201.00**	**100.00**

7.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纳税情况

公司以世胜通信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24,737,896.37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155,201.00 股，其余 4,582,695.3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世胜通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世胜信息股份的程序、发

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世胜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世胜信息股份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世胜信息股份发起人股东召开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业务许可证、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世胜信息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核查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核算并独立纳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的税务”）。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

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共 10 名，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梁剑桦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31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中国国籍，现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6,350,1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1%。

2.林康

身份证号码为 440981198910******，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国国籍，现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4,812,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7%。

3.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汇银设立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68151390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9 号至 395 号（单号）、逸景路 682 至 688 号（双号）、逸景路 679 至 685 号（单号）一至四层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 SC050.051 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鑫生，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现广州汇银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3,023,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广州汇银的说明，广州汇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汇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6745。

4.吴林贵

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7006******，住址为台州市黄岩区，中国国籍，现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2,217,0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0%。

5.黄金

身份证号码为 440981198209******，住址为茂名市茂港区，中国国籍，现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1,600,3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

6.黎少琴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4195505******，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国国籍，现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806,2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

7.许杰欣

身份证号码为 350627197902******，住址为漳州市芗城区，中国国籍，现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67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

8.关启新

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7408******，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中国国籍，现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269,2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

9.桑唯晋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4198502******，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国国籍，现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201,5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10.盛兵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706******，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国国籍，现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201,5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发起人广州汇银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具备合法的投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的股东为 10 名，均为发起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发起人和股东的住所

世胜信息股份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的住所都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梁剑桦	6,350,114.00	31.51
2	林康	4,812,200.00	23.87
3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023,280.00	15.00
4	吴林贵	2,217,072.00	11.00
5	黄金	1,600,323.00	7.94
6	黎少琴	806,222.00	4.00
7	许杰欣	673,600.00	3.34
8	关启新	269,278.00	1.34
9	桑唯晋	201,556.00	1.00
10	盛兵	201,556.00	1.00
合计		**20,155,201.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胜信息股份在设立时，各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投入系以世胜通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129 号”《验资报告》，证实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世胜通信有限的全部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均由世胜信息股份继承，该等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继承不存在法律风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公司拥有的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尚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相关权利证书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世胜信息股份的各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世胜信息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世胜信息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以各自拥有的世胜通信有限股东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值折股取得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符合《公司法》之规定。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梁剑桦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6,350,11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亦无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世胜信息股份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剑桦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6,350,11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康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4,81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黄金持有世胜信息股份 1,600,32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根据梁剑桦、林康、黄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一）本协议一方拟向世胜通信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两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三方协商后仍无法就议案内容达成共识，则由三方按持股比例进行表决，经持股比例多数同意则该议案表决通过，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该议案经三方表决后未获得持股比例多数同意，则该议案不得向世胜通信董事会、股东会提出；（二）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世胜通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三方按持股比例进行表决，以持股比例多数的意见为准；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三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剑桦为世胜信息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董事，林康为世胜信息股份董事长，黄金为世胜信息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上述三人能够共同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梁剑桦、林康、黄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10 名，其中 9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广州汇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编号为 P10267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世胜信息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以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对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相关权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名称变更工作，该等权书证书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无控股股东，梁剑桦、林康和黄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除了广州汇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公司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广州汇银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合法的投资资格。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演变

1.2010 年 8 月，世胜通信有限设立

世胜通信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5 号 101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俏珺，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零售：通信器材及配件。（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世胜通信有限成立时共有股东 2 人，分别为刘俏珺及梁柏椿。其中股东刘俏珺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股东梁柏椿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股东刘俏珺为梁柏椿儿媳。

世胜通信有限委托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根据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出具的“中庆验字 201003027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08 月 05 日，世胜通信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 50.00 万元，其中：梁柏椿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刘俏珺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

2010 年 08 月 19 日，世胜通信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1099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世胜通信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俏珺	35.00	70.00	货币
2	梁柏椿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上述内容，世胜通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大于人民币 3 万元且实缴、完成股东出资的验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2013 年 0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世胜通信有限原股东梁柏椿将其 15.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30.00%）以人民币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梁剑桦。2013 年 2 月 20 日，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东梁剑桦访谈获悉，梁柏椿和梁剑桦是父子关系，梁剑桦与刘俏珺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

公司于 2013 年 02 月 2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世胜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俏珺	35.00	70.00	货币
2	梁剑桦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股东刘俏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股东梁剑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 / 出资额，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决议通过股东于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世胜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俏珺	210.00	70.00	货币
2	梁剑桦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01 月 19 日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刘俏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10 万元，梁剑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决议通过股东于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根据梁剑桦与黄金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世胜有限本次增资中，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32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02%），为简化工商登记，黄金自愿委托梁剑桦作为其对世胜有限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梁剑桦愿意接受黄金的委托并代其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2016 年 5 月，梁剑桦已将其代黄金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金，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不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世胜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俏珺	1,120.00	70.00	货币
2	梁剑桦	480.00	3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01 月 19 日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世胜通信有限与许杰欣、关启新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世胜通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4.21 万元，其中许杰欣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67.36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132.6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97 元／出资额；关启新出资 5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6.85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33.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97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为各方协商以公司估值 5000 万元为依据定价。

世胜通信有限与林康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世胜通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40.61 万元，其中林康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40.61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759.3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16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为各方协商以公司估值 8000 万元为依据定价。

2015 年 11 月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24.82 万元，增加的 324.82 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林康、许杰欣、关启新认购，其中林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0.61 万元，许杰欣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7.36 万元，关启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根据许杰欣、关启新、林康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后，世胜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俏珺	1,120.00	58.19	货币
2	梁剑桦	480.00	24.94	货币
3	林康	240.61	12.50	货币
4	许杰欣	67.36	3.50	货币
5	关启新	16.85	0.87	货币
合计		**1924.82**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01 月 19 日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6.201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6 年 02 月 03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股东刘俏珺将其持有的世胜通信有限的全部注册资本共 1120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全部转让给梁剑桦，转让金为人民币 35 万元；（2）股东梁剑桦的认缴的注册资本由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 18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1420 万元。

刘俏珺与梁剑桦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刘俏珺将原出资 1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8.19%）的全部转让给梁剑桦，转让金为 3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解，刘俏珺与梁剑桦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6 年 02 月 06 日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后，世胜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剑桦	1,600.00	83.13	货币、实物
2	林康	240.61	12.50	货币
3	许杰欣	67.36	3.50	货币
4	关启新	16.85	0.87	货币
合计		**1924.82**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01 月 19 日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2016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世胜通信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关启新、黎少琴、桑唯晋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世胜通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0.7001 万元，其中关启新出资 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778 万元；黎少琴出资 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3111 万元；桑唯晋出资 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556 万元；盛兵出资 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556 万元。增资价格为 4.96 元 / 出资额，为各方协商确定，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5 日，梁剑桦与林康、黎少琴、黄金共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梁剑桦将原出资中的 240.61 万元转让给林康，转让金为 240.61 万元；梁剑桦将原出资中的 40.3111 万元转让给黎少琴，转让金为 40.3111 万元；梁剑桦将原出资中的 160.0323 万元转让给黄金，转让金为 160.032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 出资额。

根据梁剑桦、黄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剑桦与黄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梁剑桦与黄金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对于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履行、终止，出资额的权属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均没有任何异议、争议，亦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梁剑桦、林康、黎少琴、黄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梁剑桦取得该等股权时支付的原价，该股权转让价格较近期增资价格低的原因为：黎少琴曾是梁剑桦亲属，梁剑桦自愿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黎少琴；由于林康前期增资价格为 4.16 元 / 出资额，为对其进行适当的价格补偿，梁剑桦自愿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给林康；梁剑桦与黄金的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

2016 年 5 月 0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世胜通信有限注册资本从 1,924.82 万元增加至 2,015.5201 万元，其中，原股东关启新以货币出资认购注册资本 10.0778 万元、新股东黎少琴以货币出资认购注册资本 40.3111 万元、新股东桑唯晋以货币出资认购注册资本 20.1556 万元、新股东盛兵以货币出资认购注册资本 20.1556 万元；（2）同意梁剑桦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240.61 万元转让给林康，转让金为人民币 240.16 万元；同意梁剑桦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40.3111 万元转让给黎少琴，转让金为人民币 40.3111 万元；同意梁剑桦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60.0323 万元转让给黄金，转让金为人民币 160.0323 万元。

股东梁剑桦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自然人股东涉税事宜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需就历次股权转让之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缴纳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及/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因此，梁剑桦股权转让所得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法律风险由其个人进行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世胜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剑桦	1159.0466	57.50	货币、实物
2	林康	481.22	23.88	货币、实物（注）

3	黄金	160.0323	7.94	货币
4	黎少琴	80.6222	4.00	货币、实物（注）
5	许杰欣	67.36	3.34	货币
6	关启新	26.9278	1.34	货币
7	桑唯晋	20.1556	1.00	货币
8	盛兵	20.1556	1.00	货币
合计		**2015.5201**	**100**	--

注：因林康、黎少琴受让了梁剑桦持有的以实物方式出资的世胜通信有限出资额，故本次股权转让后，林康、黎少琴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货币”变更为“货币、实物”。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01 月 19 日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梁剑桦将其持有公司 11%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221.7072 万元）以人民币 221.7072 万元转让给吴林贵。

梁剑桦与吴林贵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梁剑桦将原出资中的 221.7072 万元转让给吴林贵，转让金为 221.707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根据梁剑桦、吴林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剑桦与吴林贵为多年好友，基于此关系梁剑桦自愿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吴林贵。

股东梁剑桦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自然人股东涉税事宜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需就历次股权转让之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缴纳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及/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

额地向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因此，梁剑桦股权转让所得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法律风险由其个人进行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后，世胜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剑桦	937.3394	46.51	货币、实物
2	林康	481.22	23.87	货币、实物
3	吴林贵	221.7072	11.00	实物（注）
4	黄金	160.0323	7.94	货币
5	黎少琴	80.6222	4.00	货币、实物
6	许杰欣	67.36	3.34	货币
7	关启新	26.9278	1.34	货币
8	桑唯晋	20.1556	1.00	货币
9	盛兵	20.1556	1.00	货币
合计		**2015.5201**	**100.00**	**--**

注：因吴林贵从梁剑桦处受让了出资方式为实物的世胜通信有限出资额，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林贵对世胜通信有限的出资方式显示为“实物”。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01 月 19 日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9.201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梁剑桦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302.3280 万元）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

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32 元 / 出资额。

梁剑桦与广州汇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梁剑桦将原出资中的 302.3280 万元转让给广州汇银，转让金为 4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2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双方参考公司当期净资产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剑桦暂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股东梁剑桦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自然人股东涉税事宜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需就历次股权转让之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缴纳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及/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因此，梁剑桦股权转让所得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法律风险由其个人进行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后，世胜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剑桦	635.0114	31.51	货币、实物
2	林康	481.22	23.87	货币、实物
3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02.3280	15.00	实物（注）
4	吴林贵	221.7072	11.00	实物
5	黄金	160.0323	7.94	货币
6	黎少琴	80.6222	4.00	货币、实物
7	许杰欣	67.36	3.34	货币

8	关启新	26.9278	1.34	货币
9	桑唯晋	20.1556	1.00	货币
10	盛兵	20.1556	1.00	货币
合计		**2015.5201**	**100.00**	**--**

注：因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从梁剑桦处受让了出资方式为实物的世胜通信有限出资额，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对世胜通信有限的出资方式显示为“实物”。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01 月 19 日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0.2017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3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止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世胜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85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至2016年10月31日，世胜通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73.79万元。2016年11月22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356号”《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世胜通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2,559.46万元。2017年01月0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29号”《验资报告》，对世胜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7年01月03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后，世胜信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梁剑桦	6,350,114.00	31.51
2	林康	4,812,200.00	23.87
3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023,280.00	15.00
4	吴林贵	2,217,072.00	11.00
5	黄金	1,600,323.00	7.94
6	黎少琴	806,222.00	4.00
7	许杰欣	673,600.00	3.34
8	关启新	269,278.00	1.34
9	桑唯晋	201,556.00	1.00
10	盛兵	201,556.00	1.00
合计		**20,155,201.00**	**100.00**

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1.根据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天验字（2016）0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梁剑桦 75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实缴资本达到 125 万元。

2.根据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天验字 2016（0066）号”《验资报

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梁剑桦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57.4216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实缴资本达到 180 万元。

3.根据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天验字（2016）0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收到许杰欣 67.35 万元注册资本、关启新 16.85 万注册资本、林康 240.61 万注册资本、梁剑桦 1420 万注册资本，公司实缴资本达到 1924.82 万元。其中梁剑桦以其拥有的房产出资，该房产经广东中广兴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广兴评字第 2016WZL0204A”《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420.1503 万元。

4.根据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天验字（2016）0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关启新、黎少琴、桑唯晋、盛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7001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实缴资本达到 2015.5201 万元。

综上，世胜信息股份的股东已经全部按认缴出资额完成了实缴出资，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01 月 19 日修订，199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实缴资本为 2,015.5201 万元。

（四）公司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情况

1.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广州汇银是“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广州汇银系代该基金持有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广州汇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汇银代“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持有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广州汇银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中“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编号为 SN0447,广州汇银登记备案的编号为 P102674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广州汇银代“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持有的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不进行股份还原，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

（2）“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基金委托人认购“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的持有人及持有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资产金额（元）
1	陈泽勇	2,100,000.00
2	刘永德	2,1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根据“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基金委托人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委托人保证其委托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根据“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其投资范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合法合规。

（4）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属于世胜信息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汇银代“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持有的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世胜信息股份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除了广州汇银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增资时虽然未立即进行验资，但根据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天验字（2016）0065 号”、“众天验字（2016）0066 号”、“众天验字（2016）0067 号”以及“众天验字（2016）0068 号《验资报告》”及股东的出资银行转账凭证，上述增资款均已经实缴到位，其中梁剑桦以其拥有的房产出资已经广东中广兴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广州汇银代“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国家实行电信增值业务许可制度，公司从事的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经营证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0 年 08 月 19 日，世胜通信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零售：通信器材及配件。（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演变”之“1.2010 年 8 月，世胜通信有限设立”。

2.2014 年 03 月 21 日，世胜通信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

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经营范围变更载入章程。

世胜通信有限就经营范围变更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区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04月08日获得准予及获颁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02月11日，世胜通信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经营范围变更载入章程。

世胜通信有限就经营范围变更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区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02月17日获得准予及获颁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6年10月25日，世胜通信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6年10月31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海）内变字【2016】第0520161028011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于当日获颁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且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1.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一家子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91440105689310374W	法定代表人	石艳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一号楼3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2015 年 5 月，世胜通信有限收购柯山贸易的股权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提供的资料，柯山贸易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柯山贸易原股东朱伟枚、朱卫国将持有的柯山贸易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世胜通信有限。柯山贸易的原股东朱伟枚、朱卫国与世胜通信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朱伟枚将其持有的柯山贸易 80 万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世胜通信有限，朱卫国将其持有的柯山贸易 120 万股权以 120 万的价格转让给世胜通信有限。2015 年 5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海）内变字【2015】第 05201505150151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2015 年 12 月，世胜通信有限转让柯山贸易的股权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提供的资料，柯山贸易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世胜通信有限将持有的柯山贸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卫国、朱伟枚，其中转让柯山贸易 60%股权（共 12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

朱卫国，转让柯山贸易 40%股权（共 8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朱伟枚。世胜通信有限与朱伟枚、朱卫国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世胜通信有限将其持有的柯山贸易 80 万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伟枚，世胜通信有限将其持有的柯山贸易 120 万股权以 120 万的价格转让给朱卫国。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海）内变字【2015】第 05201512230209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已不再持有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朱卫国、朱伟枚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从朱卫国、朱伟枚处以 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又于 2015 年 12 月将该 10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回给朱卫国、朱伟枚。公司应付朱卫国、朱伟枚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朱卫国、朱伟枚应付公司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各方均未支付，现相互抵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相关债权债务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2.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业务资质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剑桦、林康及黄金。（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实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吴林贵。（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剑桦、林康、黄金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人/关联人投资比例、重大影响关系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中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酒类零售。	梁剑桦投资比例60%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纸张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林康投资比例91%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林康投资比例90%，林康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凭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纸，纸浆，纸制品，造纸原材料（不含木材），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出租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40%，林康间接持股36%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梁剑桦、林康、黄金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均构成关联方。经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所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人/关联人投资比例
广州市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	梁剑桦之父梁柏椿投资比例70%，梁剑桦之母赵穗芳持股30%

企业名称	所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人/关联人投资比例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中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酒类零售	梁剑桦之父梁柏椿持股40%
广州市咔哩哆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	梁剑桦之父、母共同持股100%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凭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纸，纸浆，纸制品，造纸原材料（不含木材），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出租	林康之父林继任投资比例60%，担任监事
广州市邕化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林康之父林继任持股70%
Ampack International Ltd.	纸制品贸易	林康之姐姐及姐夫共同持股100%
广州晟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林康配偶持股50%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人林康、梁剑桦及黄金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所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人/关联人投资比例及其他关系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吴芷颖投资10%，其配偶林康持股90%
广州晟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吴芷颖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广州澳姿日化有限公司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金属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礼仪电子用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 制品制造;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制造	董事吴林贵持股3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海珠区百茂塑料商行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塑料制品批发;	经营者吴林贵
广州市番禺区百茂塑料制品商行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者吴林贵
广州市居加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关启新持股24.98%

6.子公司及分公司

报告期内，世胜通信有限投资有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子

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持有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投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形。

7.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人/关联人投资比例及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梁剑桦持股55%
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梁剑桦持股20%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监事吴红杏持股15%，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剑桦已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人，梁剑桦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亦不担任上述公司的任何职位。吴红杏已将其持有的上述“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亦不再在该公司任职。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路由器	1,365,384.62	2016 年	99.50%	市场价

注：2016 年，公司与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份采购合同，共采购 7,500.00 台路由器，价格为 213 元/台，合同总金额（含税）1,597,500.00 元。公司与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协议定价原则，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交易价格真实、公允。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APP 开发	891,509.40	2015 年 6 月	15.26%	市场价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APP 开发	792,452.80	2015 年 5 月	13.57%	市场价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484.24	2016 年	0.01%	市场价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187.00	2017 年	0.01%	市场价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1,250.09	2016 年	0.02%	市场价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994.05	2017 年	0.04%	市场价
广州市居加居信息	银粟子产品短信	27.90	2016 年	0.0004%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广州市居加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30.40	2017 年	0.0012%	市场价
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7.67	2017 年	0.0003%	市场价

注：2015 年 6 月，公司与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向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提供 APP 开发服务，2015 年 5 月，公司与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向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APP 开发服务，该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起已不再提供 APP 开发业务，该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2017 年 1-3 月向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短息服务，该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完善，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具体制度规定，故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双方参考同类商品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温度计	63,689.79	2016 年	95.61%	市场价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温度计	21,442.73	2015 年	65.37%	市场价

2016 年，公司与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体温计销售合同，合同总额（含税）为 72,883.05 元；2015 年，公司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2 份体温计销售合同，合同总额（含税）为 25,088.00 元。报告期内，两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测试手机	11,965.82	2015 年	市场价	市场价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聚餐消费	1,072.68	2016 年	市场价	市场价

2015 年 3 月，公司与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测试手机，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4,000.00 元。2016 年，公司员工在关联方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聚餐吃饭，共消费总金额 1,072.68 元。报告期内，两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③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80,624.08	2016 年	100.00%	市场价

2016 年 5 月，公司因办公地址搬迁向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销售办公桌椅、空调等固定资产一批，合同总额（含税）为 94,330.17 元。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④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广州市君盈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梁剑桦、刘俏珺、梁柏椿、赵穗芬	本公司	4,600,000.00	2014.3.31	2015.1.29	是
梁剑桦、刘俏珺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6.6.8	2019.6.8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详情如下：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25,088.00（注）	25,088.00	25,088.00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	-	840,000.00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	-	945,000.00
合计	**25,088.00**	**25,088.00**	**1,810,088.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向世胜信息股份支付 25,088.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山贸易与世胜信息股份的应收账款已结清。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梁剑桦	1,377,875.89（注）	1,377,875.89	8,830,239.70
吴芷颖	-	-	782.15
东莞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3,200.00（注）	6,000,000.00	-
合计	**6,251,075.89**	**7,377,875.89**	**8,831,021.85**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剑桦已于 2017 年 5 月向世胜信息股份支付 1,377,875.89 元，东莞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向世胜信息股份支付 4,873,2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剑桦、东莞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世胜信息股份的其他应收账款已结清。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	210,000.00	210,000.00	

限公司			
广州市微族信息有限公司	20,587.00	20,587.00	
桑唯晋			1,000,000.00
盛兵			1,000,000.00
吴芷颖	12,815.30	43,010.90	
吴红杏	5,978.00	10,078.00	
许杰欣			2,000,000.00
合计	**249,380.30**	**283,675.90**	**4,000,000.00**

④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971.22	274.91	
合计	**971.22**	**274.91**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及部分偶发性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出现法律纠纷，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处理完毕。

为避免今后出现上述情形，2017 年 5 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贵公司的资金以及贵公司的其他资产，也不以贵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制度，上述关联方拆借的行为均无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及规范。

4.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能够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和公允。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剑桦、林康、黄金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己在公司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

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有助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世胜信息股份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的规范制度履行了确认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为避免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剑桦、林康及黄金， 根据梁剑桦、林康及黄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中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酒类零售。	梁剑桦投资比例60%	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纸张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林康投资比例91%	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林康投资比例90%，林康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不存在同业竞争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事及总经理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凭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纸，纸浆，纸制品，造纸原材料（不含木材），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出租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40%，林康间接持股36%	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市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梁剑桦父母共同持股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市邕化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林康父亲林继任持股70%的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Ampack International Ltd.（言信国际有限公司）	纸制品贸易	林康姐姐林丹及其姐夫共同持股100%的香港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晟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林康妻子吴芷颖持股50%的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市咔哩哆动漫制作有限公司（注）	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	梁剑桦父母共同持股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根据该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至今并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计划的主营业务为公仔机运营，其业务领域与世胜信息股份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该企业承诺将来也不会开展和从事与世胜信息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若其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世胜信息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世胜信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本人及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七、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股权挂牌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使用年限	权利人
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4251号	商业	海珠区泰沙路95号二层	789.85	1994.11.29	40年	世胜通信有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Q47623010050-DY），约定用上述房产抵押担保最高额1200万元的借款，房产于2016年5月5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仍处于抵押登记状态。目前上述房产的权利人仍为世胜通信有限，需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国家注册商标有 13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chaoziyou	世胜通信有限	14395060	第9类	2015.05.28至2025.05.27
2	金栗子	世胜通信有限	17253331A	第35类	2016.09.28至2026.09.27
3	金栗子	世胜通信有限	17253584	第42类	2016.09.21至2026.09.20
4	银栗子	世胜通信有限	19236538	第38类	2017.04.14至2027.04.13
5		世胜通信有限	18427893A	第9类	2017.02.14至2027.02.13
6	金栗子	世胜通信有限	17253488	第38类	2016.08.28至2026.08.27
7	银栗子	世胜通信有限	19236569	第42类	2017.04.14至2027.04.13
8	银栗子	世胜通信有限	19236505	第35类	2017.04.14至2027.04.13
9	银栗子	世胜通信有限	19236348	第9类	2017.04.14至2027.04.13
10	爱儿康	世胜通信有限	16211306	第9类	2016.06.07至2026.06.06
11		世胜通信有限	18825579	第42类	2017.02.14至2027.02.14
12	金栗子	世胜通信有限	17253214	第9类	2016.08.28至2026.08.27
13	金栗子 路由商盟	世胜通信有限	18427631A	第9类	2017.04.21至2027.04.20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核查，查询结果与前述披露信息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

情形。目前上述商标权证书的权利人仍为世胜通信有限，需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国家注册商标有 13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	babycheck	世胜通信有限	16211055	第9类	2015.01.22
2	金票子 路由商盟	世胜通信有限	18427631	第9类	2015.11.25
3		世胜通信有限	18428172	第42类	2015.11.25
4	金票子 路由商盟	世胜通信有限	18428130	第38类	2015.11.25
5		世胜通信有限	18428134	第38类	2015.11.25
6		世胜通信有限	18427893	第9类	2015.11.25
7		世胜通信有限	18825252	第9类	2016.01.07
8		世胜通信有限	18825463	第38类	2016.01.07
9	金票子 路由商盟	世胜通信有限	18428061	第35类	2015.11.25
10		世胜通信有限	18825420	第35类	2016.11.28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1		世胜通信有限	18428196	第42类	2015.11.25
12		世胜通信有限	18428012	第35类	2015.11.25
13	金栗子	世胜通信有限	17253331	第35类	2015.06.19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时间
1	基于 netfilter 的广告嵌入系统 V1.0	2016SR137297	2016.03.2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315914 号	2016.06.12
2	金栗子路由本地 WEB 管理系统 V2.0.8	2016SR137124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315741 号	2016.06.12
3	金栗子路由智能限速系统 V1.0	2016SR138604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317221 号	2016.06.12
4	银栗子短信平台 V1.0	2016SR138640	2016.03.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317257 号	2016.06.12
5	银栗子内部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6SR138870	2016.03.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317487 号	2016.06.13
6	银栗子 API 接口系统 V1.0	2016SR138592	2016.03.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317209 号	2016.06.12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时间
7	WiFi 连接验证系统 V1.0	2016SR024147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02764 号	2016.02.01
8	内部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16SR024365	2015.10.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02982 号	2016.02.01
9	短信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5861	2015.08.2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04478 号	2016.02.02
10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6SR034036	2015.10.2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12653 号	2016.02.19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查询结果与前述披露信息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目前上述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人仍为世胜通信有限，需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专利权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权，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温度计（儿童睡眠体温监护设备）	CN201530031909.9	外观设计	职务发明	2015.07.29
2	一种儿童体温和睡眠监护系统	CN201520103505.0	实用新型	职务发明	2015.10.14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核查，查询结果与前述披露信息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目前上述已经取得的专利登记的权利人为世胜通信有限，需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共 2 项，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模块化路由器	CN201610540757.9	发明专利	职务发明	2016.07.08
2	Modular router	CN:201610540757:A	发明专利	职务发明	2016.07.08

（五）经营证照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签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61083），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名称变更手续，证书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获得 2016 年度年检审核合格。

（六）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3	金栗子	jlzwifi.com	2015-6-29	2018-6-29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2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5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tx100.com	2015-7-23	2018-7-23
3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7	银栗子短信	ylzsms.com	2016-2-17	2018-2-17
4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8	世胜金栗子商场	jlzshop.cn	2016-8-1	2018-8-01
5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9	金栗子会易	huiyimeeting.com	2016-12-14	2017-12-14
6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10	金栗子屋联网	wulwang.cn	2017-6-08	2018-6-08

根据本所律师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http://www.gdca.gov.cn/index.asp）上的查询所得信息与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一致。

（七）租赁房产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世胜通信有限	广东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凤凰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出租）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四号楼 101 室	700.00	2016.02.01-2017.12.31，月租金 59,500 元；2018.01.01-2018.12.31，月租金 65,450 元。	2016.01.01-2018.12.31

上述租赁合同的承租方虽然为世胜通信有限，但由于世胜信息股份完全承继了世胜通信有限的权利与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符合《合同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世胜信息股份合法享有承租人的权利。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4,535,744.26 元。详情如下：

类别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房产	1	股东投入	14,643,499.09	14,062,111.42	96.03%
电子设备	电脑	68	购买	276,791.52	160,068.65	57.83%
	空调	28	购买	136,691.25	93,205.25	68.19%
其他设备	办公桌椅	197	购买	78,462.22	62,583.90	79.76%
合计				**15,379,957.54**	**14,535,744.26**	**94.51%**

（九）财产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将房产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详情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5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200 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世胜信息股份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上述房产因公司贷款而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公司未在其他财产上设置担保，公司对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房产因公司向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公司的财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权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原因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办理该部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采购合同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80 万元（含 80 万元）的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

1.业务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路由器	80.94	2016.03	履行完毕
2	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发送通道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9	正在履行
3	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	短信发送通道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5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发送通道	框架协议	2015.12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发送通道	框架协议	2015.06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高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PP 开发	83.24	2015.4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APP 开发	84.00	2015.5	履行完毕
3	广州森涵贸易有限公司	APP 开发	181.50	2015.6	履行完毕

4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APP 开发	94.50	2015.6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壹品广告有限公司	金粟子路由商盟平台技术	371.00	2016.11	履行完毕
6	广州市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粟子路由商盟平台技术	377.60	2016.11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贵达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金粟子路由商盟平台技术	485.00	2016.11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框架协议	2016.1	正在履行
9	北京蜀道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框架协议	2016.12	正在履行
10	北京掌智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框架协议	2016.12	正在履行
11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框架协议	2016.9	正在履行
12	上海魔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粟子技术推广	125.26	2017.1	正在履行
13	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2017.1	正在履行
14	广州市厚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粟子产品服务	框架协议	2017.3	正在履行
15	广州博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粟子产品服务	框架协议	2017.5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出现法律纠纷；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合同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3.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世胜信息股份的借款／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期限（授信额度有限期限）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世胜通信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6.6.8-2019.6.7	600.00	正在履行
2	世胜通信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015.9.25-2016.9.24	600.00	履行完毕
3	世胜通信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支行	2015.3.26-2016.3.25	0.90	履行完毕
4	世胜通信有限	广州市凯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3.31-2014.9.30，展期至2015.1.29	460.00	履行完毕
5	世胜通信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13.6.9-2015.6.8	1,000.0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银行贷款均按约定还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授信合同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4.物业租赁合同

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租赁房产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2,451,722.80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57,740.65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其中往来款分别为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3,200.00 元、梁剑桦 1,377,875.89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往来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向公司返还 4,873,200.00 元的往来款，梁剑桦已于 2017 年 5 月向公司返还 1,377,875.89 元的往来款。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交易行为已全部规范。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世胜信息股份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世胜通信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存在四次增资事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收购、出售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提供的资料，柯山贸易原股东朱伟枚将其持有的柯山贸易 80 万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世胜通信有限，朱卫国将其持有的柯山贸易 120 万股权以 120 万的价格转让给世胜通信有限，世胜通信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世胜信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胜通信有限获得柯山贸易股权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购买柯山贸易的股权，是为了将公司的业务进行专业化划分。但后来由于考虑到实施的必要性以及考虑到公司后期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规范成本及时间成本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柯山贸

易全部股权出售给柯山贸易的原始股东朱卫国、朱伟枚。

柯山贸易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世胜通信有限将持有的柯山贸易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卫国、朱伟枚，其中转让柯山贸易 60%股权（共 12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朱卫国，转让柯山贸易 40%股权（共 8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朱伟枚。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世胜信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胜通信有限未收取转让柯山贸易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等网站核查，世胜通信有限在成为柯山贸易股东期间，柯山贸易未产生诉讼、仲裁事项。同时，根据朱卫国、朱伟枚与世胜信息股份出具的说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纠纷或惩罚，与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通信有限收购、出售柯山贸易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胜信息股份已不再持有柯山贸易任何股权。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其他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经 2017 年 05 月 26 日股东大会批准，该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二）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修改情况

1.2015 年 02 月 11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演变”之“4.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免去刘俏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选举梁剑桦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 3 年；同意免去梁剑桦监事的职务，同意选举刘俏珺为监事，任期 3 年；同意公司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15 年 11 月 11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演变”之“5.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同意公司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2016 年 02 月 03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历次股本演变”之“6.201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同意梁剑桦出资 1600 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资金 180 万元，实物资产 1420 万元；同意免去刘俏珺的监事职位，重新选举林康为监事；同意公司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2016 年 05 月 05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历次股本演变”之“7.2016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同意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为林康、梁剑桦、吴芷颖、吴红杏、黄金；同意免去林康的监事职位，重新选举许杰欣为监事；同意公司住所迁至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四号楼 101 室；同意公司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5.2016 年 06 年 27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历次股本演变”之“8.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同意免去许杰欣监事职务，选举关启新担任新一任监事，任期 3 年；同意公司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6.2016 年 10 月 25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历次股本演变”之“9.201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公司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7.2016 年 12 月 9 日，世胜信息股份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通过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8.2017 年 05 月 26 日，世胜信息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通过《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世胜信息股份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历次修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为本次挂牌事宜，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和《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我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世胜信息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信息股份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世胜信息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信息股份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在报告期初仅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

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公司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曾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收购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2016 年 5 月，世胜通信有限成立了董事会，但仍未设立监事会，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09 日召开公司成立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等相关事宜；

（2）2017 年 0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

（3）2017 年 0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计划安排等事宜。

2.董事会

公司成立后召开了四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0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

（2）2017 年 04 月 0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的事项；

（3）2017 年 0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

（4）2017 年 05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

公司成立后召开了两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0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

会主席。

（2）2017 年 0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世胜信息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世胜信息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世胜信息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世胜信息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世胜信息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世胜信息股份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世胜信息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住　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住　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林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2	梁剑桦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3	黄金	董事	中国	广东茂名	无
4	吴芷颖	董事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5	吴林贵	董事	中国	浙江台州	无

简历如下：

董事长林康先生，1989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世胜有限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通信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世胜信息股份董事长。

董事梁剑桦先生，1973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广州市海珠区宝岗物资公司业务员；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工业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1999 年 6 月 2006 年 7 月，任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州市宝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市佰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州市君盈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世胜通信有限技术研发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世胜通信有限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世胜通信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通信有限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世胜信息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黄金先生，1982 年 9 月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茂名市政府信息中心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州市银龙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

任广州域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深圳艾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阿娃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广东群英网络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东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通信有限技术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通信有限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世胜信息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吴芷颖女士，1990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专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财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晟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通信有限财务；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通信有限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世胜信息股份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世胜信息股份财务负责人。

董事吴林贵先生，1970 年 6 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浙江台州市路桥商城经营服装批发生意；1998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海珠区、番禺区经营个体户从事塑料日用品批发生意；2012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澳姿日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世胜信息股份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住　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关启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2	吴红杏	监事	中国	安徽淮南	无
3	梁田敬	监事	中国	广东遂溪	无

简历如下：

监事会主席关启新先生，1974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现任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有限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世胜股份监事。

监事吴红杏女士，1985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环仪精密设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市场分析师；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市索华创新电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有限项目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世胜有限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有限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世胜股份项目总监兼监事。

监事梁田敬先生，1985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广州市域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广州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点讯广告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HP 高级开发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宝润兴业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开发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世胜有限开发主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世胜股份技术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世胜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住　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梁剑桦	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2	黄金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茂名	无
3	吴芷颖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简历如下：

总经理梁剑桦、副总经理黄金、财务负责人吴芷颖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 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之“（1）董事”部分。

2.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世胜信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世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康	董事长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林康及其妻子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林康及其母亲控制的公司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	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林康及其父亲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		控制的公司
梁剑桦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梁剑桦及其父亲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佰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梁剑桦配偶的姐夫控制的公司
吴芷颖	董事、财务负责人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财务负责人吴芷颖及其丈夫林康控制的公司
		广州晟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财务负责人吴芷颖持股 50%的公司
吴林贵	董事	广州澳姿日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吴林贵对外投资的公司
关启新	监事会主席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副主任	无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形。

4.世胜信息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世胜信息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世胜信息股份同类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

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

①2015 年 02 月 11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刘俏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选举梁剑桦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 3 年。

2015 年 0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就上述董事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②2016 年 05 月 05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为林康、梁剑桦、吴芷颖、吴红杏、黄金。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林康担任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董事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③2016 年 12 月 09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林康、梁剑桦、吴芷颖、吴林贵、黄金。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林康担任董事长。

2017 年 01 月 0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董事变更事宜进行备案。

2.监事

①2015 年 02 月 11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梁剑桦监事的职务，同意选举刘俏珺为监事，任期 3 年。

2015 年 0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就上述监事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②2016 年 02 月 03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免去刘俏珺的监事职位，选举林康为监事。

2016 年 02 月 06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监事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③2016 年 05 月 05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林康的监事职位，选举许杰欣为监事。

2016 年 05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监事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④2016 年 06 年 27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许杰欣监事职务，选举关启新担任新一任监事，任期 3 年。

2016 年 06 月 30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监事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⑤2016 年 12 月 09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监事会，选举关启新、吴红杏为非职工监事，任期 3 年；2016 年 11 月 25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雪梅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01 月 0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监事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⑥2017 年 0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李雪梅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选举梁田敬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2017 年 03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监事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

①2015 年 02 月 11 日，世胜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刘俏珺经理的职务，选举梁剑桦为经理，任期 3 年。

2015 年 0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②2016 年 12 月 09 日，世胜信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剑桦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黄金为副总经理、许杰欣为财务负责

人，任期均为 3 年。

2017 年 01 月 0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准予了备案。

③2017 年 04 月 05 日，世胜信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罢免许杰欣财务负责人职务，选举吴芷颖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 3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任职的变化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而进行的人员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560225427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纳国税、地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符合《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世胜信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胜信息

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7%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中研发服务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25%

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国税局出具的编号为穗海国税税通[2015]2770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12%，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6 月前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含 2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广州市海珠区国税局出具的编号为穗海国税税通[2015]3861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海国税简罚[2015]375 号），世胜通信有限因逾期申报 2014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12 天，被处以罚款 360 元。

2.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缴纳滞纳金 361.82 元，欠缴税款 0 元，暂未发现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并不是公司故意行为，且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同时罚款的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两次税务行政处罚，但因金额较小且已经缴纳完毕，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税收行政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不存在环境污染物排放问题。根据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陆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确认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以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与人事

（一）社会保险

公司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取得了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H71151629），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世胜信息股份在册员工人数为 79 人，除 1 名员工因前单位暂未进行减员处理而无法缴纳外，公司已为 7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是目前已经予以规范，公司已经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世胜通信有限已于 2012 年 10 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世胜信息股份在册员工人数为 79 人，除 1 名员工因前单位暂未进行减员处理而无法购买外，公司已为 78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目前已经予以规范，公司已经为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三）报告期内未全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的法律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相符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以及被员工追缴的法律风险。为避免公司承担被员工追诉赔偿以及被追缴的经济赔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康、梁剑桦、黄金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专项承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

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本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四）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情况核查

2017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单位编号：H71151629），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7 年 5 月 3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7 年 4 月，公司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给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因员工追诉和被追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风险。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可以避免公司在日后受到追索时不致于承担实际赔偿责任。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在册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标准为：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

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形，公司持有柯山贸易股权期间，柯山贸易未产生新的诉讼、仲裁情形，且根据柯山贸易股东与公司出具的说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纠纷或惩罚，与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柯山贸易的诉讼、仲裁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梁剑桦、林康、黄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剑桦、林康、黄金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林贵、广州汇银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得出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推荐机构

世胜信息股份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世胜信息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世胜信息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未参与世胜信息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世胜信息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世胜信息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世胜信息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世胜信息股份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聂卫国

经办律师：

郑怡玲

李卓嵘

2017年 6月 29日